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IPE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PE GROUP LIMITED

IPE 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9)

**建議更新現有購股權計劃
之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PE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十二時四十五分或緊隨同日下午十二時十五分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後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景雅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及8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pegroup.com)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更新現有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4
3.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5
4. 責任聲明	6
5. 推薦建議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IPE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計劃授權限額」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已發行股本10%；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十二時四十五分或緊隨同日下午十二時十五分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後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景雅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7及8頁之大會通告內所載各項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全職僱員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顧問、諮詢顧問、分銷商、出資人、供應商、代理、客戶、合營業務夥伴、創辦人及服務供應商；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上市規則准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IPE GROUP LIMITED

IPE 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9)

執行董事：

崔少安(主席、行政總裁兼董事總經理)

何如海

黎文傑

李志恆

黃國強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吳健南(副主席)

尹德榮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榮業街6號

海濱工業大廈

11樓E1座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岳

蔡翰霆

胡國雄

敬啟者：

**建議更新現有購股權計劃
之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資料，以更新現有購股權計劃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

2. 建議更新現有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就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提供獎勵及／或回報。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按上市發行人之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證券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該上市發行人於批准計劃當日有關類別已發行證券之10%。上市發行人可於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之10%限額。然而，按上市發行人之所有計劃根據「經更新」限額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有關類別證券之10%。先前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計劃所授出而尚未獲行使、註銷、失效或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用作計算「經更新」限額。上市規則亦規定，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證券數目限額，不得超過該上市發行人不時已發行之有關類別證券30%。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計劃授權限額經更新並獲當時股東批准，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72,38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已發行股本10%。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授出8,700,000份購股權(概無該等購股權已獲行使、註銷或失效)及建議授出50,000,000份購股權。上述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建議授出50,000,000份購股權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之公布披露。假設上述50,000,000份購股權獲承授人全數接納，本公司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總數將為58,700,000份。按此基準，本公司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可授出之餘下購股權數目將僅為13,682,000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6%。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先前計劃授權限額及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總數為60,700,000份(假設上述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建議授出之50,000,000份購股權已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本公司授出)，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70%。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其他現正生效之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函件

為使本公司可靈活地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及／或回報，董事認為，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利益。倘有關更新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697,795,000股股份計算，及根據此已發行股本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維持不變之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經更新限額授出最多69,779,500份購股權，賦予參與者權利認購合共最多為69,779,5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上述更新；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經更新限額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超過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經更新限額授出之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最多為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3.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及8頁。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上述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修訂，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提呈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之方式公布表決結果。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pegroup.com)內。無論閣

董事會函件

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早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4.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乃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崔少安
謹啟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PE GROUP LIMITED

IPE 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9)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十二時四十五分或緊隨同日下午十二時十五分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後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景雅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項下經更新限額(定義見下文)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予以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致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不包括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註銷、失效或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予以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經更新限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惟最多以經更新限額為限，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就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崔少安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如委任超過一名人士為其代表，則委任書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c) 就以上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徵求股東批准更新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計劃授權限額，使董事能更靈活地根據經更新限額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回報及獎勵。